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5〕64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江门市 201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江国土资（利用）字〔2013〕865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一、第二、第六、第九、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8195 公顷（均为园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江门市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有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

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7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王德洋

共印 20 份

